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63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吳柏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7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下午2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02弄處，因倒車不慎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沈育良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元，其中零件6,300元、工資5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理賠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上古汽車材料有限公司與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

01 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02 三、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，疏未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其他  
03 車輛，與沈育良駕駛臨時停車於肇事地點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 
04 撞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。而肇事地點路緣繪有紅線，為禁  
05 止臨時停車之處所，沈育良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放系爭  
06 車輛，於本件事故中亦與有過失甚明。本院審酌兩造過失比  
07 例，認沈育良、被告應各負30%、70%之過失責任。又原告依  
08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  
09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10 四、次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6,80  
11 0元，其中零件6,300元、工資500元，有上古汽車材料有限  
12 公司與聯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。依  
13 前揭說明，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  
14 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15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 
16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  
1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  
18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  
19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7年9月，  
20 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23日  
21 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9月計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  
22 數，是依上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  
23 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  
24 為630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共1,130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  
25 又原告於本件事故中有3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  
26 請求之金額於791元（計算式： $1,130 \times (1 - 30\%) = 791$ ），及  
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  
29 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